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0-00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09年12月24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此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和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6.如前次募集资金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9.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02)。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0-00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书》(证监许可[2008]7号)核准,于2008年1月23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9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9,89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910,711.3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10,979,288.69元,于2008年1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募集资金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8日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2008年2月0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53,634.07万元,具体情况:

(一)、置换募集资金前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的13,569.28万元;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用于募集资金项目40,064.79万元。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7,865.8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7,463.86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402.0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制定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2008年2月2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扬州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09年9月5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在3万吨/年鞋粒技改扩建项目实施内容不变的情况下,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宏达”)为主体,实施其中3,000吨/年鞋粒技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2009年10月26日,东莞宏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为78,658,900.03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存款)账号 | 金额(元)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支行 | 333010140888188 | 11,569,569.59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支行 | 3200175440050288288 | 30,0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支行 | 3200175440050288288 | 12,495,133.7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 | 44292201040008857 | 24,594,199.71 |
| 合计 | | 78,658,900.03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
|--|---------------------------------|
|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610,979,288.69(经审计并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净额) |
|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 536,340,700.00 |
|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比 | 87.78% |
|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比 | 87.78% |
|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比 | 87.78%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0-0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一)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5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重大诉讼事项(一)。本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双方基本情况:
原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南省吉首市椒武营;法定代表人为王新国,董事长。委托代理人张奕,上海市金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春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1号铭信国贸大厦12A层
2、案由:法定代理人包文包文、董事长、委托代理人赵超江、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3、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1,671,080元货款;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作为保证金的172,800瓶新版酒鬼酒(酒精浓度54%、净含量540ml,价值人民币2009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因原告与被告春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于2009年1月12日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0判令终止双方签订的《酒鬼酒买卖合同》;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1,671,080元货款;0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作为保证金的172,800瓶新版酒鬼酒(酒精浓度54%、净含量540ml,价值人民币2,000万元);0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本公司于2009年1月13日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查封春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产,并已提供了相应担保。

原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春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由:合同纠纷,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管辖规定,该院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8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9年9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张奕、张政及被告的委托代理人赵超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本次诉讼概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春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酒鬼酒买卖合同》;2.被告春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1,671,080元;3.被告春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返还172,800瓶新版酒鬼酒(酒精浓度54%、净含量540ml),对于不能返还部分按每股人民币156.24元进行赔偿。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6,80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均由被告春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承担。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09年12月10日,被告春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就此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状请求为:(一)2009年12月10日一审判决,除第一项判决外,撤销第二项及第三项判决;(二)二审诉讼费由被告上诉人负担。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公告前有关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公告前公司本期诉讼事项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不是审判类,本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0-0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二)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5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重大诉讼事项(二)。本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双方基本情况:
原告:春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1号铭信国贸大厦12A层
2、案由:法定代理人包文包文、董事长、委托代理人赵超江、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3、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1,671,080元货款;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作为保证金的172,800瓶新版酒鬼酒(酒精浓度54%、净含量540ml,价值人民币2,000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因原告与被告春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于2009年1月12日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0判令终止双方签订的《酒鬼酒买卖合同》;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1,671,080元货款;0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作为保证金的172,800瓶新版酒鬼酒(酒精浓度54%、净含量540ml,价值人民币2,000万元);0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本公司于2009年1月13日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查封春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产,并已提供了相应担保。

原告春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由:合同纠纷,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管辖规定,该院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8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9年9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张奕、张政及被告的委托代理人赵超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本次诉讼概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J2010-01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10年1月4日 | 400 | 1.43 | |
| 其它方式 | | | |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0-00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一、本公司收到广州铁路跨越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电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新建铁路石长线至武汉武昌(河南)跨运专线工程,中标价人民币1,566.16亿元,折合人民币15,666.16亿元,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08年营业收入的1.64%。

二、本公司收到上海铁路跨越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新建铁路石长线至武汉武昌(河南)跨运专线工程,中标价人民币1,566.16亿元,折合人民币15,666.16亿元,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08年营业收入的1.64%。

三、本公司收到山西中南铁路交通公司筹备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太原至临县铁路工程,中标价人民币1,566.16亿元,折合人民币15,666.16亿元,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08年营业收入的1.64%。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04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04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04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04

| 项目 | 承诺投资总额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实际投资额 | 承诺投资总额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实际投资额 | 项目进度 |
|------------------|-----------|--------------|-----------|-----------|--------------|-----------|---------------|
| 1. 3万吨/年鞋粒技改扩建项目 | 26,262.10 | 26,262.10 | 16,308.66 | 26,262.10 | 26,262.10 | 16,308.66 | -9,953.44 62% |
| 2. 3万吨/年鞋粒技改扩建项目 | 40,068.80 | 40,068.80 | 34,645.55 | 40,068.80 | 40,068.80 | 34,645.55 | -5,423.25 87% |
| 3. 研发中心项目 | 6,020.00 | 6,020.00 | 2,808.00 | 6,020.00 | 6,020.00 | 2,808.00 | -3,212.00 47% |
| 合计 | 72,350.90 | 72,350.90 | 53,634.07 | 72,350.90 | 72,350.90 | 53,634.07 | -18,686.83 |

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之间的差异公司承诺以银行贷款方式自筹资金进行补足。

二、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原因

0 1 3万吨/年鞋粒技改扩建项目承诺投资 26,262.1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687.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74.80 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16,308.66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9,953.44万元,差异原因:一是由于该项目建设投资部分应付款项未到结算期及部分建设投资存在质保金暂未支付;二是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入的资金均用于建设投入,暂未包含铺底流动资金;三是该项目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因国内设备替代进口采购,节约了部分资金,同时由于国内设备替代进口设备采购期限长,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全部竣工,预计在2010年一季度末全部竣工;四是包含在该项目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3,000吨/年鞋粒技改项目仍处于建设期,该项目目前承诺投资3,000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561.25万元。

0 2 3万吨/年鞋粒技改扩建项目承诺投资 40,068.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860.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48.30 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34,645.55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为-5,423.25万元,差异原因:一是由于该项目建设投资部分应付款项未到结算期及部分建设投资存在质保金暂未支付;二是该项目仍在建设期,预计在2010年一季度末竣工。

0 3 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承诺投资 6,020.00 万元,差异原因:一是由于该项目承诺投资存在质保金暂未支付;二是该项目仍在建设期,预计在2010年一季度末竣工。

0 4 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承诺投资 6,020.00 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2,808.00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为-3,212.00万元,差异原因:一是由于该项目承诺投资存在质保金暂未支付;二是该项目仍在建设期,预计在2010年一季度末竣工。

0 5 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承诺投资 6,020.00 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2,808.00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为-3,212.00万元,差异原因:一是由于该项目承诺投资存在质保金暂未支付;二是该项目仍在建设期,预计在2010年一季度末竣工。

0 6 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承诺投资 6,020.00 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2,808.00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为-3,212.00万元,差异原因:一是由于该项目承诺投资存在质保金暂未支付;二是该项目仍在建设期,预计在2010年一季度末竣工。

0 7 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承诺投资 6,020.00 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2,808.00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为-3,212.00万元,差异原因:一是由于该项目承诺投资存在质保金暂未支付;二是该项目仍在建设期,预计在2010年一季度末竣工。

0 8 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承诺投资 6,020.00 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2,808.00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为-3,212.00万元,差异原因:一是由于该项目承诺投资存在质保金暂未支付;二是该项目仍在建设期,预计在2010年一季度末竣工。

0 9 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承诺投资 6,020.00 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2,808.00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为-3,212.00万元,差异原因:一是由于该项目承诺投资存在质保金暂未支付;二是该项目仍在建设期,预计在2010年一季度末竣工。

0 10 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承诺投资 6,020.00 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2,808.00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为-3,212.00万元,差异原因:一是由于该项目承诺投资存在质保金暂未支付;二是该项目仍在建设期,预计在2010年一季度末竣工。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0-003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0年1月21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解聘原告春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春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酒鬼酒买卖合同》;2. 被告春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1,671,080元;3. 被告春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返还172,800瓶新版酒鬼酒(酒精浓度54%、净含量540ml),对于不能返还部分按每股人民币156.24元进行赔偿。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6,80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均由被告春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承担。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09年12月10日,被告春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就此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状请求为:(一)2009年12月10日一审判决,除第一项判决外,撤销第二项及第三项判决;(二)二审诉讼费由被告上诉人负担。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公告前有关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公告前公司本期诉讼事项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不是审判类,本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0-0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二)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5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重大诉讼事项(二)。本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双方基本情况:
原告:春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1号铭信国贸大厦12A层
2、案由:法定代理人包文包文、董事长、委托代理人赵超江、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3、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1,671,080元货款;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作为保证金的172,800瓶新版酒鬼酒(酒精浓度54%、净含量540ml,价值人民币2,000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因原告与被告春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于2009年1月12日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0判令终止双方签订的《酒鬼酒买卖合同》;0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1,671,080元货款;0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作为保证金的172,800瓶新版酒鬼酒(酒精浓度54%、净含量540ml,价值人民币2,000万元);0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本公司于2009年1月13日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查封春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产,并已提供了相应担保。

原告春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由:合同纠纷,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管辖规定,该院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8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9年9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张奕、张政及被告的委托代理人赵超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本次诉讼概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J2010-01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10年1月4日 | 400 | 1.43 | |
| 其它方式 | | | |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03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03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03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03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04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04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04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04

(一)召开时间:2010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30至下午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0年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0年1月15日

(五)召开时间:半天

(六)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采用网络投票的投票规则:公司股票实行累积投票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

具体规则为:
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本次会议出席人:
A. 2010年1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委托本次股东大会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B.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九、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一次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时间为2010年1月15日。

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0.02 发行方式及数量

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0.04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0.05 锁定期安排

0.06 上市地点

0.08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0.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0.10 决议有效期

3.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2009年12月15日及2010年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的议案即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

(四)本次发行方式:
一、本次发行对象: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网络投票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网络投票凭证;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网络投票凭证;
3. 股东可用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必须至少提前24小时送达并传真到会议地点。传真和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登记地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登记时间:2010年1月15日8:30-11:30、13:00-17:00;2010年1月19日8:30-11:30、13:0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网发行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211;投票简称:宏达投票

3. 发行投票的具体程序:
0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输入证券代码“362211”
0 2 输入“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对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元) |
|---------|-----------------------------------|----------|
| 议案一 |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00 |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 |
| 议案 2.01 | 议案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0 |
| 议案 2.02 | 议案二、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1 |
| 议案 2.03 | 议案三、发行数量 | 2.02 |
| 议案 2.04 | 议案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3 |
| 议案 2.05 | 议案五、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 2.04 |
| 议案 2.06 | 议案六、锁定期安排 | 2.05 |
| 议案 2.07 | 议案七、上市地点 | 2.06 |
| 议案 2.08 | 议案八、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 2.08 |
| 议案 2.09 | 议案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 2.09 |
| 议案 2.10 | 议案十、决议有效期 | 2.10 |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3.00 |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
| 议案五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5.00 |
| 议案六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6.00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03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03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03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03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04

注:A.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投票。
B.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在“委托事项”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